



第二节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办事处青龙街道章曹路等十一条道路（绿化）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龙街道章曹路等十一条道路（绿化）清扫保洁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5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常州禾一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7月19日

